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 | | |
|---------------|---|---|
| 「建築署」 | 指 | 政府建築署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編纂]

| | | |
|----------|---|--|
| 「建築事務監督」 | 指 | 具有建築物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
| 「屋宇署」 | 指 | 政府屋宇署 |
| 「建築物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資本化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款項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信達」 | 指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及4607（優先股）） |
| 「中國建築」 | 指 |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灼識」 | 指 |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獨立行業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灼識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灼識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概況編製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浙江國有資本、浙江建設投資、浙江建設香港及華營建築投資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華營建築」 | 指 |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前稱天順有限公司及華潤營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華營建築澳門」 | 指 | 華營建築(樓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在澳門開業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華營建築發展」 | 指 | 華營建築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華營建築－ 迪臣公司聯營」 | 指 | 華營建築有限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聯營，由華營建築與迪臣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的非法團聯營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華營建築－迪臣公司聯營」一段 |
| 「華營建築投資」 | 指 |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浙江建設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華營建築－恆誠聯營」 | 指 | 華營建築－恆誠聯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由華營建築及恆誠成立的非法團聯營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華營建築－恆誠聯營」一節 |
| 「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 | 指 | 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的非法團聯營公司，華營建築及中國建築各佔50%的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國建築－華營建築聯營公司」一節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發出的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發出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 「迪臣公司」 | 指 | 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迪臣發展」 | 指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教育局」 | 指 | 政府教育局 |
| 「合資格董事」 | 指 | 屬合資格僱員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 |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即非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該等實益擁有人的緊密聯繫人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滿足下列條件：(a)年滿18週歲；(b)擁有香港地址；(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且並非試用；及(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並無因任何除裁員或退休以外的理由請辭或發出終止僱傭關係的通知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我們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釋 義

| | | |
|----------------|---|--|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編纂] |
| 「房屋委員會」 | 指 | 政府轄下的香港房屋委員會 |
| 「房屋協會」 | 指 | 香港房屋協會 |
| 「鴻運建築」 | 指 | 鴻運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工銀金融」 | 指 |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顧問」 | 指 |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 | [編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編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澳門」或「澳門特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澳門幣」 | 指 |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
| 「陸山」 | 指 | 陸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就地域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

釋 義

|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前身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

[編纂]

| | | |
|-----------|---|--|
| 「註冊專門承建商」 | 指 | 不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之人士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述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編纂]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獨家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
|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 指 |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內的期間 |
| 「英國」 | 指 | 英國 |
| [編纂] | |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釋 義

| | | |
|----------|---|--|
| 「發展局工務科」 | 指 |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編纂] |
| 「恆誠」 | 指 | 恆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 「浙江建設香港」 | 指 | 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浙江建設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浙江建設投資」 | 指 | 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由浙江國有資本擁有 51.05% |
| 「浙江財務開發」 | 指 | 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
| 「浙江建陽投資」 | 指 | 浙江建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浙江省政府」 | 指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 「浙江國有資本」 | 指 | 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由浙江省國資委全資擁有 |

釋 義

「浙江省國資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